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零一七年九月

目 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1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2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14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5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情形的核查	19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说明	19
十七、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20
十八、关于公司更正股票发行方案的核查意见	20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1
二十、结论性意见	21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亚光科技、发行人	指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玺投资	指	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7 年 8 月 23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 8 月 11 日首次公告，2017 年 9 月 7 日更正后再次公告）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亚光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地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完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亚光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

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亚光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8月11日，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8月11日首次公告，2017年9月6日更正后再次公告）中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披露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8月11日首次公告，2017年9月7日更正后再次公告）等公告；2017年8月28日，公司在《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2017年8月28日，公司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认购程序等基本情况。

亚光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 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的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 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 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及职务	是否在册股东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陈国华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1,600,000	5,120,000.00	现金
2	罗宗举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是	900,000	2,880,000.00	现金
合计			-	2,500,000	8,000,000.00	-

根据公司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3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上表中2名自然人均为公司在册股东, 具体情况如下:

陈国华先生, 1955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 工程师, 龙湾区政协常委, 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理事, 中国医药设备工程协会副会长。1976年9月至1988年11月, 就职于温州永中农具机械厂; 1988年12月至1996年7月, 就职于温州亚光药用阀门厂, 任经理; 1996年8月至2015年11月, 任职于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温州亚光药用阀门厂执行董事、廊坊天宜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温州亚光真空设备制造厂执行董事、山东华泰高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河北乐恒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乐恒天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公司董事长。

罗宗举先生, 1976年6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4年1月, 就职于禹州市人武部,

任财务助理员；2004年2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致同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师、项目经理；2008年11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2年5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4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亚光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2017年8月11日，亚光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以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国华、罗宗举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以全体董事5票同意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7年8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予以披露，并于2017年8月11日披露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8月11日首次公告，2017年9月7日更正后再次公告）等公告。

经核查，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2017年8月11日首次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中未将应予回避表决

的董事全部予以剔除。2017年9月7日，公司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更正公告》，同日，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对前述情况进行了更正，公司董事长陈国华、董事罗宗举作为本次发行的增资方，张宪标作为陈国华的妻弟，对《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两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7年8月28日，亚光科技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1,915,2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05%，公司股东张宪新、张宪标、孙伟杰未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股数5,987,787股，占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关联股东罗宗举、陈国华及其控制的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股数21,915,267股，占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7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ceq.com.cn）予以披露。

经核查，虽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首次公告存在部分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的情况，但是公司已经就该情况对董事会决议进行更正并公告，并且该等议案已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有效，因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首次公告中部分关联董事未能履行回避表决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已出具声明将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对各项制度的学习，加强内控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具体事宜的内容以及决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合法有效。

(三) 2017年8月28日，亚光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亚光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2,500,000股(含2,5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元(含8,000,000元)，缴款起始日为2017年8月31日，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9月1日。

亚光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9月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31ZC03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陈国华、罗宗举等2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500,000.00元，本次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公司向陈国华等2位自然人发行股份2,5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3.2元/股，认购方式为货币资金。陈国华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5,120,000.00元，罗宗举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880,000.00元。公司本次增资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0.00元，扣除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207,547.1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92,452.8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0.00元，余额人民币5,292,452.84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首次公告中相关议案未完全履行回避表决，但是发行人已就该情况对董事会决议进行更正并公告，且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发行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因此，亚光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2017年8月11日，亚光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进行股票发行的决议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331ZB440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6,037,229.6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20元。2017年5月公司对以前年度实现的利润按每股0.2元进行了现金分红，分红后折合每股净资产为3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以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本次认购对象进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元。公司与发行对象均已签署了符合《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要求的《股份认购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亚光科技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亚光科技《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公司现有股东的核查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

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该合伙企业系为将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成立的持股平台，目前由亚光科技在册股东陈国华、周成玉持有其全部出资额。该合伙企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其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其未委托其他机构管理合伙企业资产，亦未为他人管理基金，也不存在受第三方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因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二）本次认购对象的核查

本次认购对象为陈国华、罗宗举，系亚光科技截至股权登记日在册的 2 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

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在股票发行中，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一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说明：

- 1、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 2、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 3、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 4、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陈国华、罗宗举2名自然人，均为亚光科技截至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自然人股东，亦是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资格审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主要发行目的是公司扩建厂房，加大公司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并非是为了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公司和全体董监高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额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自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发行过股票交易，无法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公允价值，且自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发行过股份，无可参考的股票发行价格。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31ZB44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6,037,229.6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20 元。2017 年 5 月公司对以前年度实现的利润按每股 0.2 元进行了现金分红,分红后折合每股净资产为 3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2 元,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以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本次认购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且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亚光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亚光科技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亚光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所涉及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相应股份均为其真实认购,且认购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亚光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 名,均为亚光科技截至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自然人股东且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 万股，募集资金 800 万元。

亚光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331ZC03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陈国华、罗宗举等 2 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000.00 元，本次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向陈国华等 2 位自然人发行股份 2,5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3.2 元/股，认购方式为货币资金。陈国华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5,120,000.00 元，罗宗举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2,880,000.00 元。公司本次增资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00.00 元，扣除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207,547.1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92,452.8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0.00 元，余额人民币 5,292,452.84 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经核查亚光科技用于本次股票发行缴款验资的银行账户，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且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

储、使用、变更、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2017年8月28日，亚光科技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亚光科技发布的《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8月11日首次公告，2017年9月7日更正后再次公告）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厂房扩建及新产品开发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建设，无需另外取得土地。项目建筑面积约为1220.6平方米，项目投资包括厂房建设费用、设备购置费用等，各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费用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一、厂房建设费用	305.75	300.00
二、设备购置费用	100.00	100.00
三、新产品的持续改进研发费用	100.00	100.00
1、人员薪酬	51.00	51.00
2、新产品试制材料费用	49.00	49.00
四、新产品项目初始营运资金	308.66	300.00
1、人员薪酬	100.00	100.00
2、原材料采购费用	208.66	200.00
合计	814.41	800.00

① 厂房建设费用测算过程及依据

厂房建设费用系根据第三方为公司出具的工程预算书确定。

② 设备购置费用测算过程及依据

设备购置费用包括新购置行车45万元、焊机20万元、剪板机15万元、折弯机15万元、其他设备5万元。

③ 新产品的持续改进研发费用测算过程及依据

新产品的持续改进研发费用以半年研发成功为基准，包括研发人员和辅助人员薪酬51万元，钢材、电气配件等新品试制材料费用49万元。

④ 新产品项目初始营运资金

新产品项目初始营运资金包括新增生产工人薪酬 100 万元和原材料采购费用 208.66 万元。其中，工人薪酬按照新增生产工人 15 人，产品技术图纸设计周期 1 个月，生产周期 3 个月，调试周期 2 个月，回款周期平均 6 个月进行测算，预计初始需垫付工人薪酬 100 万元。

原材料采购费用主要根据公司历史数据测算，以原材料和在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两年平均	测算值
原材料	1,306.47	1,222.34	1,264.41	208.66
在产品	655.04	248.44	451.74	-
小计	1,961.50	1,470.78	1,716.15	208.66
营业收入	7,552.95	12,186.03	9,869.49	1,2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97%	12.07%	17.39%	17.39%

公司预计厂房扩建及新产品投入生产后，预计每年会为公司带来 1,200 万元的营业收入，据此测算需要公司新增原材料储备 208.66 万元。上述所有测算数据不构成业绩预测或承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并扣除发行费后将全部投入项目建设中，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上述具体投向均不存在涉及宗教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公司已出具承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后续亦不会通过变更募集用途等方式用于上述用途。

本次发行为亚光科技挂牌以来第一次发行，不存在需要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形。《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 8 月 11 日首次公告，2017 年 9 月 6 日更正后再次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 8 月 11 日首次公告，2017 年 9 月 7 日更正后

再次公告)已经于2017年8月11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经于2017年8月2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亚光科技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为:1203227329200520671),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已于2017年8月2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载明了本次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的具体内容。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且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亚光科技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行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十四、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具体审议情况见本合法合规意见之“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系当事人在意思自治的基础上共同签订,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亦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五、关于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情形的核查

根据亚光科技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亚光科技向主办券商出具的2017年2月至8月各月的公司月度情况调查表以及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

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十七、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关于公司更正股票发行方案的核查意见

2017年8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8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9月7日，公司披露《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之更正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该公告存在错漏，并对发行方案中的发行目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律师事务所住所信息进行了更正，公司于同日披露了更正后的《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二、业务流程”之“（一）决议”中对股票发行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标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该次更正不属于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不影响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

的认购，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已出具声明将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对各项制度的学习，加强内控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更正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属于对股票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亚光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经核查，亚光科技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曾定向发行过股票，因此不适用对前期发行中承诺事项（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等）履行情况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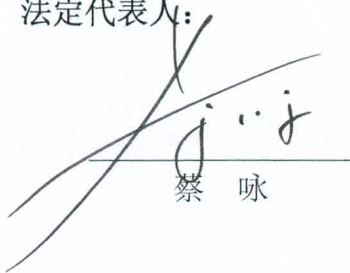
（三）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中未包含估值调整条款，发行对象亦未就本次股票发行与公司签署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文件或进行安排。

二十、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亚光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除了尚需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本次发行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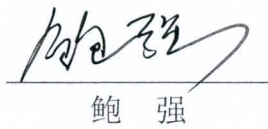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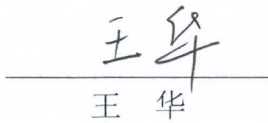
蔡咏

项目负责人:



鲍强

项目成员:



王华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3日